

河南大学烟温一体智慧化消防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6

采购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1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大学烟温一体智慧化消防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烟温一体智慧化消防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6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烟温一体智慧化消防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705345.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705345.00 元人民币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河南大学烟温一体智慧化消防建设项目	3705345.00	3705345.00

说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5、采购内容：独立式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智慧化消防设备，详见采购需求。
- 6、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com>)。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3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3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http://www.hnnggzyjy.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

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大学

地 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楼一楼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纬四路 13 号院

项目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371-221964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08 房间） 联系人：袁野 电话：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烟温一体智慧化消防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大学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70.5345 万元；最高限价：370.5345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达到行业相关合格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1.3.4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 CCC 认证产品、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p> <p>具体产品见技术参数要求中“※”号标注:</p> <p>1. LED 显示屏 (节能、CCC)</p> <p>2. 火灾报警产品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p> <p>注: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供应商须根据“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的规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并承担响应责任。评委会需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货物进行评判。</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时间: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地点：// 联系人：//
1.8.2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4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5.1.1	磋商会议时间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为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b>3 名</b>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b>1 名</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预付款	无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p> <p>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业务一部</p> <p>联系人员：袁野</p> <p>联系电话：0371-65945493</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 廉监督	电话： <u>0371—6596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付款方式	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
22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b>独立式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含 4G 卡）</b>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

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 5959。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

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

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

服务费。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纪律和监督

###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参数与要求	数量	备注
1	独立式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含4G卡）	<p>报警器：</p> <p>1、通讯方式：4G 无线网络，插入移动/电信/联通/广电 4G 卡后能进入平台；</p> <p>2、采集类型：烟雾、温度等；</p> <p>4、报警方式：支持声、光报警，报警信息上报至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p> <p>3、报警音量：≥85dB@3m(A 计权)；</p> <p>4、消音功能：可通过平台远程消音，也可通过普通红外遥控器等手动消音；</p> <p>5、电池容量：≥（DC3V）2800 mAh；</p> <p>★6、电池设计寿命：≥5 年；</p> <p>★7、报警类型：火灾报警、温度报警、低压报警、故障报警、防拆报警等，处于报警状态时，设备应支持通过平台端远程下发指令进行烟雾报警复位；（提供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8、火灾探测功能：采用物理的或者软件的方法极大降低误报率，使火灾报警稳定可靠；（提供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9、温度报警阈值：环境温度≥57℃时产生告警，环境温度变化≥8℃/min；</p> <p>★10、参数设置：可通过平台端对设备参数进行批量配置，其中参数应包括上报间隔、重发次数、心跳周期、算法灵敏度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11、默认参数：自检周期≤20S，若正常，则不进行联网上报，若异常，进行联网上报，心跳周期≤24h，联网上报设备状态；</p> <p>★12、设备信息查询功能：设备应支持通过平台端查询初次安装时的环境底噪、当前的环境底噪、报警时的烟雾阈值、报警时的温度值、报警时的湿度值、电池电量、迷宫污染指数等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13、设备支持环境学习及自适应，可在不同环境下自动采集当前环境污染情况，自动调整设备本底值，避免因安装位置变更或季节交替造成误报；</p> <p>14、设备迷宫和迷宫防护罩采用快速拆卸结构；（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15、设备的外壳防护等级符合不低于 GB/T 4208-2017 中 IP31 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16、设备需符合 GB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否则投标不被接受。</p> <p>★17、设备需符合 GB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国</p>	22542 台	安装空间按照烟感总数的3%配遥控器，另需包含卡与设备紧密贴合的相关配件。

		<p>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18、产品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进网许可证；（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进网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19、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产品投保金额≥4000 万人民币；（提供消防产品责任险（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20、质保五年。（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公章）</p> <p>通信卡：</p> <p>★1、网络运营稳定，信号区域全覆盖（包括地下空间和电梯），优秀率达到≥99.5%，报警不延迟；（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2、套餐周期≥5 年；（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3、套餐容量：满足数据上传平台、心跳注册等需求，≥500M/年，月末、年末不清零。（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注：含安装调试，需配备所需线材。</p>		
2	可视化烟温探测报警器（含 4G 卡）	<p>报警器：</p> <p>1、支持 4G 无线传输及有线传输烟雾和视频二合一，具备普通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功能，可探测烟雾、温湿度进行报警时，可通过视频复核；</p> <p>2、报警方式：需支持声、光报警，报警信息上报至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p> <p>3、报警音量：≥85dB@3m(A 计权)；</p> <p>4、消音功能：可通过平台消音，也可通过普通红外遥控器手动消音；</p> <p>5、供电方式：DC 12V/POE 供电，停电时切换到电池供电，电池容量：≥（DC3V）1400 mAh；</p> <p>6、视频图像画面≥200W 像素；</p> <p>7、红外补光距离≥15 米；</p> <p>8、内置≥256GTF 卡用于保存报警图片和报警视频；</p> <p>9、网络接口：需具备≥1 个 RJ-45 口等；</p> <p>10、需支持全网通 4G 模块，有线网络不通时候用 4G；</p> <p>★11、火灾探测功能：采用物理的或者软件的方法极大降低误报率，使火灾报警稳定可靠；（提供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p> <p>12、当探测到烟雾触发报警时，设备应支持在视频画面中叠加“烟雾报警”进行报警提示，设备应支持在视频中叠加通道标题、时间标题、地理位置、图片、烟感信息和自定义信息，并支持开启与关闭该功能；</p> <p>13、当环境烟雾浓度值达到报警域值时，设备应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将报警信号发送至管理平台、联动报警输出、录像、发邮件的抓图；</p> <p>14、当环境温度值达到报警域值时，设备应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将报警信号发送至管理平台、联动报警输出、录像、发邮件和抓图；</p> <p>15、环境的湿度值达到报警阈值，设备应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将报警信号发送至管理平台、联动报警输出、录像、发邮件和抓图；</p> <p>★16、设备应能接收远程下发的指令，指令应包括烟雾报警阈值、温度报警阈值、湿度报警阈值、录像延时时间、报警延时时间、消音、复位、远程重启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7、防护等级：IP30/IP31；</p> <p>※18、设备需符合 GB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p>	348 台	安装空间配遥控器，包含卡与设备紧密贴合的相关配件

	<p>证), 否则投标不被接受。</p> <p>★19、设备需符合 GB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20、产品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进网许可证;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进网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21、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 产品投保金额≥4000 万人民币; (提供消防产品责任险(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22、质保 5 年。(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通信卡:</p> <p>★1、网络运营稳定, 信号区域全覆盖(包括地下空间和电梯), 优秀率达到 99.5%以上, 画面流畅不卡顿, 报警不延迟; (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2、套餐周期≥5 年; (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3、套餐容量: 满足周期内数据上传平台、心跳注册以及可视烟感后台调度的需要, 不少于 30G/年, 月末、年末不清零。(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注: 含安装调试, 需配备所需线材。</p>		
3	<p>用户传输装置(含 4G 卡)</p> <p>1、通讯方式: 4G/以太网;</p> <p>2、接口: ≥2 路 RS232, ≥1 路 CAN 通信口, ≥1 路 RJ45 口等;</p> <p>3、拓展: 支持增加模块拓展输入输出及接口;</p> <p>4、支持断网续传;</p> <p>5、具有液晶显示屏, 带实时时钟;</p> <p>6、设备多个功能键盘, 方便操作;</p> <p>7、设备具备大容量记录功能, 能存储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操作、历史故障等≥10000 条日;</p> <p>★8、设备应能接收来自远程管理平台下发的远程升级和值班查岗命令;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9、具有本机故障检测功能, 自动检测主、备电源故障、与系统及监控中心的通讯故障;</p> <p>10、网络通畅情况下, 设备主机与消防报警主机通讯延迟≤5 秒, 主机与软件平台通讯延迟≤5 秒;</p> <p>11、设备电路有背板保护, 且印有警示语;</p> <p>★12、设备应能接受火警信号, 并在≤5 秒内发出声、光报警, 可扩展语音提示功能;</p> <p>13、设备应能采集与其连接的火灾报警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报警及运行状态信息、信号强弱等, 并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p> <p>14. 设备应具有演示功能。开启演示功能后, 前端设备能通过自检按键模拟报警;</p> <p>15、停电时使用备用电池供电, 连续运行≥12 小时;</p> <p>16、设备配备备用电池;</p> <p>17、符合 GB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 1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要求, 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提供扫描件证明)</p>	18 台	包含卡与设备紧密贴合的相关配件

		<p>18、设备应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p> <p>★19、质保 5 年。（提供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通信卡：</p> <p>★1、网络运营稳定，信号区域全覆盖（包括地下空间和电梯），优秀率达到 99.5%以上，画面流畅不卡顿，报警不延迟；（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2、套餐：周期≥5 年；（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3、套餐容量：满足数据上传需要，不少于 1G/年，月末、年末不清零。（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注：含安装调试，需配备所需线材。</p>		
4	无线数显压力表（含 4G 卡）	<p>1、通讯方式：4G；</p> <p>2、测量范围：0~2.5MPa；</p> <p>3、采样周期：可自定义设置；</p> <p>4、上报周期：1~24 小时（默认 8 小时）；</p> <p>5、报警类型：水压过高报警，水压过低报警，水压波动报警，传感器故障，电源故障等；</p> <p>★6、年稳定性/零点漂移：±0.2%/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7、测量精度：±0.5%F.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9、电池容量：≥3.0V/7.2AH；正常工作 3 年</p> <p>10、工作环境：-20~70℃，5%~95%RH（无凝露）</p> <p>11、防护等级：主机 IP66/IP68 传感器</p> <p>12、设备采用传感器和主机一体化机构，具有存储功能，具备显示功能设备液晶屏幕可显示电池电量、信号强度、设备状态、实时数据值等，当设备发生故障时，设备应能显示故障指示；</p> <p>13、★设备能定时向管理平台上报数据，上报周期和采集周期可通过管理平台配置。上报的数据包括：电量修正值、屏蔽状态、传感器配置参数、采样周期、心跳周期等参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14、设备能定时向管理平台发送心跳包，当每次断网或断电恢复后，设备应能立即向平台发送心跳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通信卡：</p> <p>★1、网络运营稳定，信号区域全覆盖（包括地下空间和电梯），优秀率达到 99.5%以上，画面流畅不卡顿，报警不延迟；（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2、套餐周期≥5 年；（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3、套餐容量：满足数据上传、心跳注册以等需要，不少于 500M/年，月末、末不清零。（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注：含安装调试，需配备所需线材等。</p>	86 台	包含卡与设备紧密贴合的相关配件

5	无线数显液位表（含4G卡）	<p>1、通讯方式：4G；</p> <p>2、量程：范围0~5M；</p> <p>3、采样周期：可自定义设置；</p> <p>4、上报周期：1~24小时（默认8小时）；</p> <p>5、报警类型：水位过高报警，水位过低报警，水位波动报警，传感器故障，电源故障等；</p> <p>★6、年稳定性/零点漂移：±0.2%/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7、测量精度：±0.5%F.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8、电池容量：≥3.0V/7.2AH；</p> <p>9、工作环境：-20~70℃，5%~95%RH（无凝露）；</p> <p>10、防护等级：主机不低于IP66/传感器不低于IP68；</p> <p>11、设备采用传感器和主机一体化机构，具有存储功能，具备显示功能设备液晶屏幕可显示电池电量、信号强度、设备状态、实时数据值等；</p> <p>★12、设备能定时向管理平台上报数据，上报周期和采集周期可通过管理平台配置。上报的数据包括：电量修正值、屏蔽状态、传感器配置参数、采样周期、心跳周期等参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13、设备能定时向管理平台发送心跳包，当每次断网或断电恢复后，设备应能立即向平台发送心跳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通信卡：</p> <p>★1、网络运营稳定，信号区域全覆盖（包括地下空间和电梯），优秀率达到99.5%以上，画面流畅不卡顿，报警不延迟；（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2、套餐周期5年；（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3、套餐容量：满足数据上传、心跳注册等需要，不少于1G/年，月末、年末不清零。（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注：含安装调试，需配备所需线材。</p>	23台	包含卡与设备紧密贴合的相关配件
6	离岗监测智能摄像机	<p>1、设备具有不小于1/2.7英寸CMOS传感器；</p> <p>2、内置GPU芯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3、像素不小于400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4、补光：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5、值岗检测：可在设定时间和检测区域内实时分析目标人员是否在岗、是否玩手机、是否睡觉等，对符合设定条件的目标进行筛选、抓拍、录像、统计、上报等处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6、报警方式：支持声光报警，警戒声音可设计为警戒音、提示音或自定义三种模式；</p> <p>7、可设置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等，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2台	

		8、内置麦克风、扬声器，可通过平台、移动端 APP 语音对讲以及播报报警语音； ★9、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1 个 RJ45 以太网口、1 个 RS-485 接口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0、供电方式：DC12V/PoE 供电； 11、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注：含安装调试，需配备所需线材。		
7	巡检点	1、NFC 巡检卡； 2、通讯协议 ISO14443A， 3、通信频率 13.56Mhz； 4、通信距离：≥5cm 5、芯片容量：≥888 字节 6、可擦写次数：不小于 10 万次 注：含装置费用。	1000 个	
8	手持巡检终端（含 4G 卡）	1、设备配装业务处理平台，具有≥5.5 寸高清屏幕，支持多点电容触摸； 2、处理器：不低于 8 核 2.0GHz； 3、内部存储：不低于 6GB RAM，128GBROM； 4、设备电池容量：≥4900mAh； 5、后置相机≥1300W 像素，前置摄像机≥ 500W 像素； 6、支持 NFC 协议； 7、可进行 NFC 读卡巡更方案、二维码巡更方案； 8、支持群组语音对讲，群组文字消息；单对单语音对讲； 9、支持 4G 通讯，支持 2.4G/5G 双频无线网络； 10、支持 GPS/北斗卫星定位； ★13、支持断点续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4、支持设备批量远程升级、应用更新等； 15、防水、防尘、不小于 1.5 米防摔，防护等级 IP68； 通信卡： ★1、网络运营稳定，信号区域全覆盖（包括地下空间和电梯），优秀率达到≥99.5%，报警不延迟；（提供信号测试报告并加盖 4G 网络运营商公司公章） ★2、套餐周期≥5 年；（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套餐容量：满足日常工作需求，≥100G/年，月末、年末不清零。（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 台	
9	安消一体化服务器	1、双路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2 颗高性能 CPU，单颗核数≥12 核，频率≥2.4GHz；（提供产品彩页等资料并加盖公章） ★3、内存：≥128G，不少于 16 根内存插槽；（提供产品彩页等资料并加盖公章） ★4、存储：≥2 块 480G SSD 系统盘；≥2 块 480G SSD 缓存加速盘；≥24T SATA 数据盘；（提供产品彩页等资料并加盖公章） 5、网口：≥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 6、阵列卡：配置不低于 2GB RAID 卡，至少支持 0/1/5/6/10/50/60；	1 台	

		<p>7、I/O 扩展：≥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8、电源：配置不低于 450 W 电源模块×2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p>注：含安装调试，需配备所需线材。</p>		
10	安消一体化平台（服务器、消防管理终端软件，移动终端 APP）	<p>一、系统基本信息管控</p> <p>1、人员及组织管理：支持人员信息、组织信息的增删改查，批量导入、导出，同级组织手动排序；人员基础信息字段自定义配置；</p> <p>2、用户管理</p> <p>（1）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p> <p>（2）支持开启或关闭用户有效期，可配置有效期时间；</p> <p>★（3）平台客户端应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可进行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安保区域管理：支持安保区域的增删改查；支持批量添加、级联；</p> <p>4、设备管理：消防设备管理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包括火灾报警电气火灾、消防用水、数据网关等系统的设备管理；</p> <p>5、消防单位管理：主要包含单位基本信息管理、消防人员管理、消控室管理、扑救力量管理、制度职责、维保合同管理等，实现对单位基本信息进行管理；</p> <p>6、建筑物管理：单位所属建筑物信息的增删改查以及建筑物下重点部位信息的管理，包含建筑名称、危险源类别、所在位置信息、楼层高度、建筑面积、火种情况、耐火等级、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p> <p>二、消防火灾应用</p> <p>1、消防工作台</p> <p>（1）实时接收系统的报警事件，通过语音进行报警信息的播报，支持查看报警类型、报警等级、报警次数、所属设备等信息，并根据资源在平面图的位置、联动视频预览和回放、抓图画面等方式，进行报警的核实，报警时，通过 APP、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关联用户；</p> <p>（2）支持管理终端（含移动终端）处理报警，输入处理意见，选择该报警为真实火警、误报、核实中及测试，报警处理后，通过 APP、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关联用户；</p> <p>（3）在报警流程确认为真实火警后自动触发信息，将报警信号下发到网关或者数据采集终端触发警号等设备工作；</p> <p>★（4）支持查看消防报警、隐患及巡查完成情况等数据，支持图形式展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彩页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2、火灾报警监测</p> <p>（1）实现接入的火灾报警控制器、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独立式烟温感等设备的报警、故障和监测值的接收；</p> <p>（2）支持对设备进行消音、复位等处置操作；</p> <p>★3、消防联动管理：支持报警联动功能并展示实施报警时间，支持在地图上对应的报警点位进行闪烁报警，报警信息弹框，并联动显示视频、回放、抓图及平面图；（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4、消防工作处理</p> <p>基于消防单位基本数据，以单位为入口，查看各个单位的基础信息、报警</p>	1 套	<p>含授权：包含本项目所有设备接入授权。授权类型：</p> <p>1. 独立式/一体式设备的接入授权；</p> <p>2. 视频通道接入授权；</p> <p>3. 消防主机接入授权；</p> <p>4. 用户传输装置接入授权。</p> <p>授权数量：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p>

	<p>信息、隐患信息、安全评分信息等。</p> <p>(1) 隐患管理</p> <p>隐患信息主要展示上报的隐患的主要信息，可以根据多种查询条件进行分页查询。隐患详情主要展示隐患的详细信息，如果配置了位置信息，也可以显示图上位置。可以对隐患进行人工处理，并记录处理信息。</p> <p>实现通过工单对所有消防隐患（设备误报隐患、设备故障、巡查隐患、一键上报等）通过进行闭环管理，支持工单的派发、处理和审核的流转，实现跨部门高效协作。</p> <p>(2) 消防制度管理</p> <p>1) 支持各种类型消防文件的查看和入库整理以及模糊搜索；</p> <p>★2) 支持消防文件的查询，如消防安全责任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保障经费、消防工作会议、消防检查工作、消防整改监督、培训和演习、灭火疏散和应急救援、合法性文件、建筑消防信息、消防管理架构、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工作和投入、消防教育和培训、灭火和应急预案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3) 单位安全评估</p> <p>1) 可选择周报，月报或时间段查看对应的安全评估信息，分别有安全评分、工作建议、安全概括三个模块；</p> <p>2) 维护和查看评分明细、消防安全码、消防评分、风险级别、风险评分、生成时间；</p> <p>3) 生成设备相关的数据统计，设备总数，设备在线率，设备异常率，生成报警相关统计，隐患总数，未处理隐患数，显示图形，隐患处理率，平均处理时间以及发生报警次数与时间、发生隐患与时间、安全趋势图等。</p> <p>5、防火巡查</p> <p>(1) 防火巡查：可配置巡查点和制定巡查计划，巡查员根据管理终端或者移动终端派发的巡查任务，通过移动终端 APP 扫描二维码或 NFC 识别巡查点进行巡查，并反馈巡查结果，发现隐患可拍图或者视频实时上报至平台；</p> <p>★(2) 平台支持查看消防报警、隐患及巡查完成情况等数据，并以图形展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6、消防值班值守</p> <p>(1) 可进行排班、值班值守等管理；</p> <p>(2) 消控室查岗：实现一键查岗，展示所有消控室的查岗结果、各单位消控室在岗率；返岗人员对离岗情况进行处理，可输入返岗时间和离岗原因，处理后自动转为在岗状态；支持导出所有消控室在、离岗数据；支持查看消控室的视频，进行预览、回放；支持在移动端上查看上下班交接记录、消控室的交接记录（系统的联动状态、报警状态、系统运行记录、以及系统的运行状态及对应的图片等）。</p> <p>7、消防台账</p> <p>(1) 对每日/月/自定义时段防火巡查、防火检查等进行台账统计；支持对每日/月/自定义时段防火巡查、防火检查的记录进行下载查看及导出；呈现各个系统的消防设备，点击导出，统计出当前所属系统的总数及异常数；</p> <p>(2) 对规范管理、消控室值班、消防设备的台账进行汇总，并支持按各类</p>		
--	---	--	--

	<p>维度进行汇总和导出，便于消防数据台账的导出；</p> <p>(3) 消防台账总览，支持呈现台账总数、规范管理类总数、消防设备台账总数。</p> <p>三、消防水系统监测</p> <p>(1) 支持接入室外消火栓、一体式无线压力液位表等消防用水监测设备；</p> <p>(2) 支持下发水压、液位、温度、湿度等阈值；</p> <p>(3) 支持监测消防水系统的水压、液位、温湿度等状态；支持对室外消火栓的水压进行监测，并接入碰撞报警、偷盗报警、开盖报警等。</p> <p>四、可视化烟感视频应用</p> <p>(1) 提供视频管理服务，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图片监控、电视墙等功能；</p> <p>(2) 支持在 APP 上进行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图片监控和图像管理；</p> <p>★(3) 平台端及移动端轮播重点单位的关键点视频；(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4) 平台端支持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轮巡上墙、报警联动上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五、消防网管</p> <p>通过对接入平台的消防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并分析，快速定位设备故障原因。</p> <p>1、统计分析：各区域对消防设备和传感器设备运维结果统计；根据结果呈现异常区域，并对异常原因进行排名；</p> <p>2、设备状态：呈现消防设备、传感器详细数据，可查看消防设备状态结果，可导出结果，可选择导出格式 (Excel 、CSV 格式等)，可远程升级设备；</p> <p>3、异常分析：</p> <p>(1) 对设备中画像类型进行分类，类别有频繁误报、频繁故障、频繁离线、频繁信号弱、低电量、临期/过期；</p> <p>(2) 支持自定义画像规则；</p> <p>★(3) 支持对设备隐患、巡查隐患、一键上报隐患、防火检查隐患及岗位自查隐患等进行管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六、消防可视化数据展示 (数据一张图)</p> <p>数据通过可视化数据看板进行呈现。</p> <p>(1) 以 GIS 地图或平面图为背景，查看消防设备在地图上的分布，并可查看设备的监测值，设备发生报警时，点位进行红色闪烁提醒；视频监控的监控点上图，并在图上进行视频预览；</p> <p>(2) 可查看单位/设备总览，查看单位接入数、设备接入数；设备在离线分析，查看在线、离线和未注册的设备数量，并以图形方式呈现；</p> <p>(3) 可查看报警数据的统计分析，误报火警和真实火警的数量，查看今日报警、今日处理率、近一年报警、报警处理率等；可查看自定义时段动态数据趋势；</p> <p>(4) 可查看隐患分析，查看隐患处理率、今日隐患，在图上查看消防设备/传感器监测值；</p> <p>★(5) 可展示报警点的基础信息、视频预览、录像回放、抓图、地图信息</p>		
--	--	--	--

		<p>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6）可多维度对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评估计算，并支持后台自定义配置维度占比，包含单位信息完整度、日常维护管理、物联网感知/设备运行情况检测、历史火灾信息/值守情况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7）监测上墙</p> <p>展示传感器实时监测值，并通过不同颜色展示传感器的报警及故障状态，可快速按照火灾报警、电气火灾、消防用水快速进行传感器类型的过滤呈现。</p> <p>七、兼容原有消防系统设备</p> <p>实现对学校现有消防系统设备进行兼容，纳入统一管理，支持品牌包含海湾、北大青鸟等 90 多家主流品牌多种型号的产品。</p> <p>八、其他</p> <p>1、移动终端 APP：除以上提到 APP 处相关功能外，还具有消防报警查询与处理、隐患查询与处理、消防数据监测、消防设备管理、消防业务巡查、消防防火检查、消防值班及岗位自查、消防扑救力量、消防制度职责、安全评估、能耗研判等功能；</p> <p>★2、根据学校日常管理情况进行报警和隐患业务处置流程、消防巡查业务流程、规范化管理业务流程等功能平台（包括管理终端应用软件和移动终端 APP）的适应性修改和定制开发；（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3、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及实用性，本次建设功能模块需与涉及平台无缝对接；（需提供与涉及平台的无缝对接承诺书并加厂家盖公章）</p> <p>★4、免费提供全量数据接口以及数据库详细文档（包括表名、字段含义、表间关系等）；（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5、满足《河南大学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规范》要求；（见附件）</p>		
11	全彩室内 LED 屏	<p>LED 屏：</p> <p>★1、LED 发光二极管：COB 倒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像素间距：≤1.25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像素密度：≥640000dots/m<sup>2</sup>；（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0 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3 分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5、投标产品应具备较高的刷新率，刷新率应可调至 3840Hz（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盖公章）</p> <p>★6、投标产品的水平和垂直视角应≥16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盖制造商公章）</p> <p>7、平均功耗：≤120 W/m<sup>2</sup>；</p> <p>8、有效显示尺寸≥4.2m*2.36m，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误差范围不超过 2%。</p> <p>9、投标产品在正常运行时不应有较大噪声，工作噪声（距离 1 米）应≤10db；</p>	1 套	

		<p>★10、色温（3000K—10000K）可调，亮度均匀性≥97%，色度均匀性±0.003Cx, Cy 之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盖制造商公章）</p> <p>11、表面采用新型膜+热压工艺，防水防潮防尘防磕碰；表面覆膜，对 LED 发光形成折射，显示柔和；</p> <p>★12、单板无色差，同一批次产品无色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3、整屏失控点数≤0.0000001，连续失控点为 0，无常亮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14、智能除湿：在显示屏长时间不用或者环境湿度过大时，自动定期开机回温除湿，除去内部湿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p>★15、显示屏可以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节显示亮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盖制造商公章）</p> <p>16、LED 采用箱体封装，箱箱为了散热考虑质须为压铸铝箱体，维护方式为完全前维护；</p> <p>★17、符合 GB/T15115-2009；压铸铝箱体，抗腐蚀性，冲击韧性和屈服强度，符合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8、具备 CCC 认证证书、节能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将导致投标不被接受。（LED 设备属于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中设备、且根据财库〔2019〕9 号和财库〔2019〕19 号规定属于《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国家标准的液晶显示器涵盖的强制采购范围，必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节能证书扫描件，否则将导致投标不被接受。）</p> <p>★19、质保 5 年。（提供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钢架：</p> <p>1、安装方式：壁挂，支持快速安装和现场扩容；</p> <p>2、厚度：≥5mm；</p> <p>3、颜色：黑色谱系；</p> <p>4、材料：SPCC 高强度钢结构；</p> <p>5、表面处理：静电喷塑。</p> <p>注：含安装调试，需配备所需线材。</p>		
12	智能 LED 解码播控器	<p>LED 控制器：</p> <p>1、单网口最大带载不低于 65 万像素，最大带载不低于 920 万像素；支持超宽 8192 像素，超高 4320 像素输出；</p> <p>2、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1 个 DP，不少于 4 个 HDMI；</p> <p>3、具有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功能，单台设备故障、单设备输入源异常、单网线异常时不影响图像画面；</p> <p>4、具备智能节能功能；</p> <p>5、支持参数固化功能，支持配置文件可导入、导出，支持手动配置和载入配置文件两种方式；</p> <p>★6、支持配置底图（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1 套	

		<p>7、支持将输入为 30Hz 的信号自动倍帧为 60Hz 的信号输出；</p> <p>8. 支持条屏功能，可设置条屏并显示，条屏支持文字、图片、天气、时间、表格、可视化 web 页面、视频等；支持对上述元素的布局进行编辑，单条字幕支持多种字体、颜色（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9、支持 GB/T 28181-2022 技术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视频管理器：</p> <p>10、支持 IPC/NVR 等网络源解码，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等主流格式，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p> <p>11、插卡式模块化设计，总槽位不低于 11 个，业务板卡支持热插拔；</p> <p>12、具有不少于 4 路信号输入，解码不少于 6 路信号输出功能；</p> <p>13、支持 1、4、6、8、9、16 等多种画面分割显示；</p> <p>14、配备不少于 24 路分辨率为 1920x1080@30fps 高清视频并发解码能力；</p> <p>15、支持任意开窗、漫游，支持不低于 6 个开窗；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上 与其他信号源拼接漫游缩放叠加显示；</p> <p>16、可通过无线网络将电脑、手机、pad 等设备的视频、图片、图表、PPT 等图像进行上墙显示；</p> <p>17、支持标清/高清/模拟/数字等多种视频混合显示；</p> <p>18、支持视频轮巡功能，轮巡时间间隔、轮巡窗口数量可设。</p> <p>19、可在显示屏上显示文字等内容，支持设置所显示内容，文字字体、颜色、间距、背景色、速度等可调节；</p> <p>20、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显示屏组各物理单元之间显示时差小于 1ms；</p> <p>21、信号切换时间应&lt;20ms；</p> <p>22、支持通过手动或自动操作，对前端设备的各种动作进行遥控；</p> <p>23、支持接入设备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p> <p>★24、支持报警功能。当发生 IP 冲突、断网、温度异常、风扇异常、非法访问时，可联动报警及报警信息上墙，支持事件触发后联动网络设备主码流/子码流上墙报警、网络设备录像、电视墙场景报警上墙，关联的报警信息上墙持续时间不低于 15s；支持对不少于 30 日内报警事件进行检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5、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 小时（7 天*24 小时），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p> <p>26、支持设置底色/底图，当无解码画面时，设置输出显示该底色/底图。</p>		
13	消防管理终端	<p>★1、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12 代酷睿 i7-12700，最大睿频不低于 4.9GHz；（提供产品彩页等资料并加盖公章）</p> <p>2、主板：不低于 Intel B760 主板；</p> <p>3、内存：≥32GB DDR4 内存，支持扩展至 128GB；</p> <p>4、存储：≥1 个 512G 固态硬盘，≥1 个 2TB 机械硬盘；</p> <p>5、显卡：≥4G 独立显卡；</p> <p>★6、显示器：≥24 寸显示器；（提供产品彩页等资料并加盖公章）</p> <p>7、系统：安装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国产 Linux 系统。</p>	4 项	

14	室内改造	<p>1、线路改造；</p> <p>2、集成 LED 灯；</p> <p>3、考勤门禁一体机：不小于 7 寸屏，数据导出非明文，支持控制电磁锁，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等攻击能防伪；</p> <p>4、含消防操作台 1 套，不锈钢烤漆、防火材质，≥4 工位多功能操作台；</p> <p>5、其他，如墙面修补等。</p> <p>注：包含线材、辅材等，涉及产品必须使用国标产品，按照规范布线</p>	1 项	以实际发生为准
----	------	--	-----	---------

附件：《河南大学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 《河南大学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学校各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依赖于学校校园网建设实施标准、数字化校园平台与学校公共数据标准。学校校园网建设实施标准、数字化校园平台、学校综合服务门户与学校公共数据标准具有权威性和唯一性，为确保新上信息化项目和学校整体教育教学信息化的正常运转，学校所有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必须完成如下集成要求：

### 1、信息编码标准集成

严格按照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的技术规范要求，采用 Oracle ODI 同步机制，完成国家、行业、已经制定的、学校未投入使用但本业务系统需要使用信息编码标准数据库的建立，并实现本业务系统与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数据库的同步、更新、统一。对于学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已经形成的信息标准，通过实时或定时同步机制实现下载，且无需人工干预，并应用、回写到系统所支撑的业务中，保障业务系统中信息标准与我校信息标准管理系统数据一致性、唯一性。

### 2、业务数据集成

要求本业务系统中的所有数据（双向交换）均采用 Oracle ODI 同步机制同步到学校中心数据库中，并提供这些数据及数据接口的详细说明文档（包括表名含义、表字段含义、表之前的关联关系等说明）。这些提供的数据以及接口要求涵盖业务处理结果、业务处理过程、以及业务变更信息。本业务系统可通过 Oracle ODI 方式同步业务处理过程中所需要的外部数据。当外部数据涉及重要业务信息时，要求系统能够实现询问业务处理人员是否需要进一步处理。

在数据交换环节要求必须有明确的数据同步方案包括：数据接口提供方式、数据接口详细说明文档、数据交换技术实现可行性、数据推送以及回写频率、回写以及推送时间等要求。

### 3、统一身份认证集成

要求本业务系统实现河南大学数字化校园统一身份认证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实现两种技术方式：OAUTH 和 CAS；待集成实施过程中会提供详细的 Demo 事例接口技术规范），使学校教职员工、师生能够使用统一的用户名、密码，即可登录业务系统进行业务办理。系统原有身份认证方式作为应急预案必须予以保留，学校可根据需要在任何时候开启或者关闭系统原有身份认证功能。对统一身份认证的用户的功能授权、业务操作权限授权工作仍然在业务系统中内部完成。在关闭系统原有身份认证的情况下，系统将用户的个人信息（不包括本系统中的业务信息）的查询、修改功能引导到学校统一的个人信息查询、修改界面中。

### 4、单点登录集成

本业务系统按照河南大学数字化校园单点登录集成技术标准规范，向系统外部提供登录本业务系统的 URL，同时还提供系统用户进行系统操作的单独功能入口 URL（包括申请类、修改类、查询类、办理类、统计类、分析类、维护类等业务功能），此 URL 页面要求必须能够适应学校门户统一风格要求且提供的 URL 能够正常操作业务，保障用户直接请求到 URL 与单独进入业务系统中操作效果一样，真正实现门户与业务系统间直接交互与无缝对接要求。用户成功登录数字校园平台后，可直接访问这些 URL（以图标形式呈现），并实现直接进入本系统操作的功能点 WEB 界面。提供这些单独功能入口的大、中、小三种规范的美观性强、业务含义强的图标，并提供这些单独功能入口名称、业务办理指南文字材料。当用户登录超

时之后，用户再次尝试访问本业务系统时，应提醒用户重新登录，并将用户访问界面转向到学校单点登录界面，若用户立刻重新登录成功之后，则按照学校单点登录系统技术标准规范，将用户重新定向到用户超时的操作界面中。系统原有登录方式作为应急预案必须予以保留，学校可根据需要在任何时候开启或者关闭系统原有登录功能。在关闭系统原有登录方式的情况下，系统将用户登录界面引导至学校统一的单点登录界面。

## 5、门户待办事宜、消息集成

通过河南大学门户系统所支持的技术标准，以调用标准任务、消息接口的方式在门户中提供当前登录用户与本业务系统有关的所有待办事项、待处理信息、待阅读信息的提醒。同时还应提供用户自发起工作流程的流转查询入口。

## 6、移动集成

要求本业务系统所涉及移动功能按照河南大学移动集成标准规范，向系统外部提供移动端功能对应的 URL，并且支持对接微信和“今日校园”APP。

## 7、子门户集成标准

若业务系统中包含有面向用户的业务门户，则需将业务门户集成到学校统一的门户平台中。

## 8、子数据中心集成标准

若业务系统中包含有面向用户的数据查询、数据报表、综合分析的功能，则需将这些功能集成到学校统一的数据服务门户中。

## 9、性能要求

面向全体学生服务的性能参数要求：并发能力：支持同时在线 30000 用户；在 2000 用户同时在线操作的情况下每操作步骤延迟不高于 2 秒（不考虑网络延迟）。

面向全体教师服务的性能参数要求：并发能力：支持同时在线 3500 用户；在 800 用户同时在线操作的情况下每操作步骤延迟不高于 2 秒（不考虑网络延迟）。

## 10、部署要求

必须支持虚拟机部署方案，虚拟机部署不得使用硬件加密形式进行授权，如 U 盾等，软件授权方式在虚拟机漂移时不需要重新授权。

## 11、虚拟仿真实验项目集成标准

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必须支持与学校搭建的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对接实施过程中会提供详细的对接接口技术规范），可通过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直接访问到实验项目，无须二次登录；用户完成实验操作后，可将实验成绩、实验报告等数据保存到虚拟仿真实验管理平台，方便教师和学生完成实验教学活动。

## 12、智能卡应用集成

对于涉及师生使用智能卡使用场景的业务系统，如门禁等，读卡设备必须同时支持读取 M1 和 CPU 卡片序列号功能，以便与校园卡兼容。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sup>对</sup>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附件 3。

#### **3、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

####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

需求及评标标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	------	------

<p>报价得分 (35分)</p>	<p>报价评分标准</p>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math>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价格折扣</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最后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技术部分 (45分)</p>	<p>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p>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扣2分，其他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当技术部分得分等于0分时，视为技术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商务部分 (20分)</p>	<p>供应商合同业绩 (6分)</p>	<p>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设备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合同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p>
	<p>管理体系认证</p>	<p>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每</p>

	(2分)	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分)	<p>1. 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能提供驻场服务的得5分，以供应商自行出具的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具体服务形式自行承诺）。（5分）</p> <p>①承诺每天提供不少于两人驻场服务，且驻场时间不低于8小时的得5分。</p> <p>②承诺每天提供1人驻场服务，且驻场时间不低于8小时的得3分。</p> <p>③承诺每天提供1人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不低于4小时的得1分。</p> <p>未提供驻场服务或服务内容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2.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承诺（3分）：</p> <p>①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得3分。</p> <p>②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2分。</p> <p>③售后服务内容较少，售后保障服务方案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清晰的得1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3. 优惠条款服务承诺（2分）</p> <p>①供应商对采购人优惠承诺，质保期延长、配品配件及后续免费开发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2分。</p> <p>②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有优惠承诺，承诺内容一般的得1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4. 对投标产品的总体评价（2分）</p> <p>①产品总体性能设计考虑周全、主要配件的精准度高、灵敏度高、功能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2分。</p> <p>②产品总体性能符合基本需求、主要配件的精准度及灵敏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1分。</p> <p>注：功能有欠缺不得分。</p>
--	---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证明书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函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承诺书		
10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查询，并打印保存)	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 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 活动。		
11	其他资格要求(具有消防设施工 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电 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 以上资质)	提供扫描件		
12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 附件 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6	强制采购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产品要求： 1. LED 显示屏（节能、CCC） 2. 火灾报警产品（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7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0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技术参数严重负偏离被扣至无效响应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3：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节能产品清单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相关文章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

##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河南开封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整（¥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       元），大写：\_\_\_\_\_。

###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成交方）在 xxx 银行 xxx 公司在 xx 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合同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相等金额收款收据，待设备到达合同约定地点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

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一、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质保期：提供五年软、硬件质保。

1.1 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质保期外，供方承诺所供应产品，需要购买配套耗材及配件时，供货方有义务终身为采购方提供不高于当时市场价格的配套耗材及配件，保证零配件等耗材供应及时。

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1.2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3 质保期外，为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无正当理由，供应方不得拒绝，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1.4 供方承诺所供应产品，需要购买配套耗材及配件时。

1.5 供应商的技术代表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提交安装完毕的证明；

1.7 生产厂商应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8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7\*8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

1.9 备品备件：根据项目中产品数量，对于易损产品和部件，按照 1%比例提供备品备件，便于对损坏的设备及时进行更换。

2.0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 二、响应时间：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维修服务请求后，30 分钟内做出答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排除故障，1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直至排除故障。质保期内若不能提供驻场服务，须有供货商派出维修人员，迅速到场维修，排除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提供备用备件，直到完全修复。

## 三、伴随服务

- 3.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 3 天通知用户。
- 3.2 如果供应商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
- 3.3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 3.4 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 3.5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
- 3.7 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者违约，采购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 四、培训服务：

- 4.1 培训指的是涉及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 4.2 培训要求：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培训资料。为学校

各类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公寓管理人员等进行设施设备操作、手机 APP 操作使用、遇到消防报警后的信息接收、处置流程内容的培训。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4.3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

五、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成交通知书

扫描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 13、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文件格式八）
- 14、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及安装地点	
交货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年\*\*月\*\*日至本项目完成。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响应文件格式八)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14、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厂家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厂家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九）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4、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5、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 7、 供应商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响应函

### (响应文件格式九)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 ¥：

\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响应总价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产品(货物)名称和 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 运行、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 程								
总价: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7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7.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7.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7.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7.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7.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的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为\_\_\_\_\_  
（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响应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